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8701號

聲 請 人 黃佳瑩（原名黃秀針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藍國欽、藍國禎、藍國鶯、藍游月秀、藍志光、藍志樺、林秀春、藍志芬、藍志諺間履行和解筆錄內容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，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，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，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，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債務人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債務，原屬不可代替行為債務之一種。惟債務人應履行之行為債務，如無須債務人為具體行為，僅以一定之意思表示，即可發生觀念的特定法律上效果，並因而實現債權人之權利者，此際即無強制債務人為一定具體行為之必要，而逕以法律擬制之方法行之。是以，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實現方法無待於對待給付之意思表示，債務人為意思表示時，可發生之法律上效果，均視為於判決確定時即已發生，並無開始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2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執本院108年度基簡字第1108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命債務人應就基隆市○○區○○0000000000○○0000000000○○0000000000地號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塗銷登記。然依首揭說明，上開和解筆錄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設立、移轉或塗銷等登記內容，核屬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，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30條之規定。而

01 關於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，係採用擬制之執行方法，於和
02 解筆錄成立時，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，執行法院毋需為
03 任何執行行為，亦毋庸債務人配合另為申請之意思表示，自
04 無開始強制执行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
05 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